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永顺县经开区芙蓉镇产业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总承包人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足额到位后或履约银行保函送达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302001842802889
地　址：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2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龙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